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86号

关于对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国服”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59幢3层366房。

肖斌，公司时任董事长（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）。

曹志辉，公司时任董事长（2020年6月至今）。

甄丽丽，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：2024年4月30日，中电国服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后于2024年5月15日更正公告，对2018-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，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，调整影响2018年净利润-18,118,714.54元，调整比例为-671.87%，影响2018年期末净资产-18,118,714.54元，调整比例为-35.29%；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-3,238,203.52元，调整比例为426.61%，影响2019年期末净资产-21,356,918.06元，调整比例为-42.23%；调整影响2020年期末净资产-21,356,918.06元，调整比例为-42.18%；调整影响2021年净利润65,725.59元，调整比例为-0.36%，影响2021年期末净资产-21,291,192.47元，调整比例为-65.69%；调整影响2022年净利润1,362,875.18元，调整比例为31.28%，影响2022年期末净资产-19,928,317.29元，调整比例为-54.20%。

中电国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肖斌、曹志辉、时任财务总监甄丽丽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6.1

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电国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肖斌、曹志辉、甄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9月10日